

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

客戶退款程序須知

- 一、貴公司若因故欲辦理退款時，煩請先填寫本中心之【客戶退款單】後傳真本中心 03-4831184 或請來函(上述文件均須加蓋公司印信)由本中心人員為您服務。
- 二、另為加速退款作業，請提供匯款單影印本、原開立之發票或折讓單。(本中心若尚未報稅，請附發票，若已報稅則請附折讓單，如無法判斷，請與(03)4839090 轉分機 3358 李小姐聯絡。)。
- 三、請附回郵信封；未附回郵信封者，本中心將自退款金額中代扣郵資掛號費 28 元。

※親愛的客戶，請填寫下列
資料後用印並傳真至 03-
4831184。謝謝!!



保存期限: 永久 五年 暫時
檔號:
收文字號:
收文日期:
核定: 董事長 總經理 副總經理 處長
請於 月 日前辦妥

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
客戶退款單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客戶名稱	(請加蓋印信)		
聯絡人姓名	聯絡電話		
退款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錯帳戶退款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溢繳退款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撤案退款(檢附撤案單) 其他：		
申請退款金額	新台幣：		
退款案件編號	受理委託書編號： 試驗編號：		
檢附單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開發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原開立發票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折讓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開立發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單影印本		
繳款日期金額	繳款日期： 年 月 日	繳款 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刷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
退款支票	地址：		
郵寄資料	收件人：		
經辦單位 ()	雙線以下由本中心填寫		
實際退款金額	新台幣：		
會辦單位 ()			
核 准			

※實際退款金額欄由經辦單位填寫。